

广州市广外附属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0]13号

教师职称评审方案（试行）

为了促进我校教师职称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在参照广东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称评定考评小组

待定

二、适用范围

符合职称评定在岗的一线教师。

三、职称类型

中小学高级教师，中小学一级、二级、三级教师。

四、评定程序

本人申请，提供相关原始材料→考评小组审查确定参评人员→考评小组打分、投票→考评小组评定→公示

五、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教育思想端正，师德良好。敬业爱岗，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于律己，品德言行堪为学生表率。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不得申报：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者。

（二）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

（三）受党纪、政纪处分者，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者。

六、中学高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学高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广度的相关学科知识，胜任初中或高中循环教学，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教育技巧，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优转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积极参与继续教育，独立开展或组织教研活动，具有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和试验的能力，并取得较突出的成果；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有成效，是学校的骨干教师。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博士学位，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
- 2、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
- 3、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

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4年以上。

4、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虽未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一级教师职务2年以上。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我校中学高级教师资格:

(1)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业绩显著。在全市范围内有影响。

(2)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得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省各科教研会一等奖。

(3) 独立从事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科学研究或教学改革,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专著,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2篇以上,或公开出版专著1部。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掌握本学科教育教学发展动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5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 每周课时: 专任教师 10 节以上, 班主任 6 节以上。

(二) 担任初三或高三把关教师 2 年以上;

(三) 每年承担一次校级公开课。

(四) 转化后进生 1 人以上。

(五) 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 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培养青年教师,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教育教学效果显著, 教研成果突出, 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良好, 并具备下列条件:

1、积极实施素质教育: 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生在各方面得到良好发展, 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

2、教育效果显著: 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 培优转差成绩显著, 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被评为校级以上的先进班级、或者本人被评为校级以上的先进教师;

3、教学效果显著: 所教班级学生参加初中会考或毕业水平考试或高中会考合格率、优秀率超过白云区的平均水平。

第五条 论文、论著条件

任现职期间, 独立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著作), 论文 2 篇, 其中 1 篇专业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七、中学一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 中学一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 认真执行

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基本胜任初中或高中循环教学，能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学生在各方面得到较全面的发展；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勇于承担教学公开课，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实际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

（二）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2**年以上。

（三）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3**年以上。

（四）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虽未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中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学二级教师职务**2**年以上。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学校一级教师资格。

1、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业绩显著。在全区范围内有影响，是学校的骨干教师。

2、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市

级二等以上奖励，或论文、教育科研成果获市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市各科教研会一等奖。

3、从事中学教育、教学某一方面的研究或改革，写出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或专著，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以上，或在市级刊物发表2篇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掌握本学科教育教学发展动态，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2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 （一）每周课时：专任教师10节以上，班主任6节以上。
- （二）担任初三或高三教师2年以上。
- （三）每年承担一次科组或级组公开课。
- （四）转化后进生1人以上。
- （五）独立开展课外活动，培养年轻教师。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取得较好成绩，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良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2、教育效果比较显著，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

风，培优转差取得一定的成绩；

3、教学效果比较显著，所教班级学生参加初中会考或毕业水平考试或高中会考合格率、优秀率达到白云区平均水平。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独立完成）。

（二）论文 2 篇（独立完成）。

八、中学二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学二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基本胜任某一年级的教学，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功，能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积极参与教研活动，认真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勇于承担教学公开课。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两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实际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大学专科毕业，实际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学三级教师资格后，受聘中

学三级教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周课时：专任教师 10 节以上，班主任 6 节以上。

（二）进行过某一年级的学科教学。

（三）承担过科组或级组公开课。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取得一定成绩，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教学效果较好、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学生学习成绩有所进步。

第五条 论文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1 篇。

九、中学三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中学三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基本胜任某一年级的教学，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功，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专科毕业，实际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1年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周课时：专任教师10节以上，班主任6节以上。

（二）进行过某一年级的学科教学。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能实施素质教育，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撰写教育教学经验总结1篇。

十、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小学高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胜任循环教学，熟练掌握教育教学基本功，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培优转差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能够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是学校的骨干教师。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硕士学位，实际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二) 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

(三)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 中专毕业，取得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6 年以上。

(五) 确有真才实学，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具备上述学历，受聘小学一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者，可破格申报学校小学高级教师资格：

1、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2、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教育教学论文、教研科研成果获市级二等以上奖励。

3、写出具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在省级刊物发表 1 篇以上，或在市级刊物发表 2 篇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4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 (一) 每周课时:专任教师 14 节以上 班主任 10 节以上
- (二) 进行过小循环教学
- (三) 每年承担一次校级公开课。
- (四) 转化后进生 1 人以上。
- (五) 定期与家长保持联系。
- (六) 独立开展课外活动, 正确指导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培养年青教师。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教育教学效果显著, 教研成果突出, 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良好, 教育效果显著, 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 学风,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主动的、生动活泼的发展, 教学效果显著, 在相当条件下, 所教班级学生成绩与上学年相比或与其他班级相比有明显进步, 合格率、优秀率明显提高。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独立撰写教育 教学论文(著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主笔或第一作者)
- (二) 论文 2 篇(独立完成)。

十一、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小学一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 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 掌

握本学科教育教学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教育教学基本功，胜任小学中、低年级的教学工作，因材施教，面向全体学生，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培养学生具有全面发展的基本素质以及培优转差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认真上好科组公开课，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是学校的积极分子。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三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大学专科毕业，实际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二级教师职务 2 年以上，

（三）中专毕业，取得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二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3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一）每周课时：专任教师 14 节以上，班主任 10 节以上。

- (二) 进行过中、低年级循环教学。
- (三) 每年承担一次科组或级组公开课。
- (四) 培优转差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 (五) 定期与家长保持联系。
- (六) 有计划地开展课外活动。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取得一定成绩，每年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较好，教育教学效果较好。所教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学生对其所教学科学习有兴趣，学生成绩有进步、优秀率、合格率有所提高。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撰写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2 篇或专业论文 1 篇。

十二、小学二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小学二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掌握本学科教学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胜任某一年级的教学工作，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勇于承担教学公开课。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在外校工作两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二) 中专毕业，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或中专毕业，取得小学三级教师资格后，受聘小学三级教师职务 2 年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一般 1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 每周课时：专任教师 14 节以上，班主任 10 节以上。

(二) 承担过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

(三) 承担过科组或级组公开课。

(四) 定期与家长保持联系。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教育教学取得一定成绩，承担的公开课效果较好，教育教学效果较好，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撰写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1 篇。

十三、小学三级教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小学三级教师须遵守法律和法规，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基

本掌握本学科教学所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胜任某一年级的教学工作，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能。

第一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中专毕业，从事小学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自学和进修提高，参加继续教育。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备下列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

（一）每周课时：专任教师 14 节以上，班主任 10 节以上。

（二）承担过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

（三）定期与家长保持联系。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学生养成较好的行为习惯。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撰写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1 篇。

十四、各技术职称工资待遇（待定）

中学高级教师：（工资：1000）

中学一级教师：（工资：700）

中学二级教师：（工资：500）

中学三级教师：（工资：无 ）

小学高级教师：（工资：700 ）

小学一级教师：（工资：500 ）

小学二级教师：（工资：200 ）

小学三级教师：（工资：无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